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亮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台前县教育局的台前县 教育局台前县 2024年营养改善可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分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</u> 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聊城德青餐饮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1</u>人,营业收 入为 <u>375.6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65.97</u>万元 1,属于<u>小型企业;</u>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《洛修法》担心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垃圾德 餐饮夜溪 (司 日期: 2024年10月 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 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